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的河流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流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5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99MA18XPKQ4M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4月2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7-04 10:30:17